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6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束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蔡劉罔市等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本院裁定（114年度台上字第2199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199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雖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，但仍應視為聲請再審，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；又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如其前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其聲請再審，依同法第507條、第505條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亦應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三、聲請人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未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前經本院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，已於民國115年6月15日寄存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聲請人迄未補正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蔚　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